**北京市育鸿学校章程**

 **2021年5月**

**北京市育鸿学校章程**

**学校简介**

北京市育鸿学校创建于1962年,地处空军大院，其前身是空军直属子弟学校——育鸿小学，学校是在首任空军司令员刘亚楼同志亲切关怀下成立的。1964年12月移交海淀区教育局，1970年增设初中部，1998年5月被海淀区教委批准为“九年一贯制”试点校。学校占地面积15亩，目前共有教学班38个，学生总计1200余人，教职员工总计116人。

核心价值教育理念为“鸿鹄、鸿儒、鸿图”，口号：“立鸿鹄之志，做鸿儒之士，展鸿图之业”。我们确立了九年一贯三大管理体系，即：思路清晰、体制完善、内容充实、活动精彩的德育体系；科研引路、分层教学、自主创新、中小衔接的教学体系；舞蹈形体、管乐声乐、科技美术、游泳乒乓等特长生培养体系。学校提出了“把育鸿学校办成一所学校管理有特色、教师教学有特点和学生发展有特长的九年一贯制优质学校”的办学目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牢固树立依法办事、尊重章程、法律规则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形成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格局；要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学校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明确学校法律地位，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建立现代学校制度，提高学校管理标准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等相关法律和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依法行使法律权利，充分履行法律义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学校治理中的作用。

第三条 学校名称：北京市育鸿学校，英文译名：Beijing Yuhong School

学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4号。

第四条 北京市育鸿学校创立于1962年，是北京市海淀区教委直属公办学校，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条 学校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提出了“把育鸿学校办成一所学校管理有特色、教师教学有特点和学生发展有特长的九年一贯制优质学校”的办学目标。

 第六条 学校提出了“立鸿鹄之志，做鸿儒之士，展鸿图之业”的核心价值理念。

学校校训：文明 乐学 健美 创新

学校精神：协作 诚信 尊重 责任

学校教风：敬业 博学 爱生 奉献

学校学风：忠诚 勇敢 拼搏 进取

特色教育：我爱祖国的蓝天

学校校歌：《飞吧，鸿雁》 作词： 王作勤 作曲：王作勤

学校校徽： 

**第二章 教职工与学生**

第一节 教职工

第七条 教职工是学校专任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的总称。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由具有优良师德水平和业务能力、获得教师资格者担任。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应当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和专业知识技能。

第八条 学校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教师、职员和工人应履行聘约，执行学校教育教学和各项工作的计划，完成教育教学和各项工作任务。

第九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制度，依法实行学校用人制度。

第十条 学校实行绩效工资制。

第十一条 学校定期或不定期对教师、职员和工人的政治和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工作成绩进行客观、公正的考核。

第十二条 学校对违反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按照聘用合同管理制度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学校对违反学校章程或规章制度，在工作中产生错误的教师、职员和工人予以教育、批评、处分和待岗、解聘、辞退等处理。

教师、职员和工人认为合法权益受到学校侵犯或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向学校人事争议调解小组提出申诉。

 第十三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权利，享受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的劳动报酬和绩效奖励，享受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福利待遇、工作和生活条件；

 (二)依据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学校公共资源，公平获得自身发展的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享有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四)享有对职务晋升、劳动报酬、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提出异议或申诉的权利；

 (五)享有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教职工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一)教师应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二)珍惜和维护学校荣誉，维护学校利益；

(三)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服从学校安排，认真履行职责；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五)承担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保障退离休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学校由专人负责离退休教职工工作，关心、落实退离休教职工的政治、生活待遇。

第二节 学生

第十六条 学生是指由学校依据国家招生政策取得入学资格的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生是学校办学的受益权人。

第十七条 学生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者的权利，必须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者的义务，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等。

第十八条 学校引导学生加强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养成自尊、自爱、自律、自强的优良品格，鼓励学生参加公益服务和创新实践活动。

第十九条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可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如果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可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学校共青团组织接受学校党组织领导，认真搞好自身建设，在团结、教育青年学生，推进素质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明确团代会、学代会和团学组织的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充分发挥团学组织参与学校治理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中学团学组织格局，确立共青团在各类学生组织中的核心地位和作用。每年召开校级团的代表大会。严格发展团员制度，完善团干部选配使用机制。

第二十一条 少先队是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充分发挥少先队在立德树人中的作用。学校必须设立少先队大队；应当建立学校少工委；学校少工委、学校少先队大队应依据《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中国少年先锋队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文件要求配备辅导员，定期召开少代会，民主选举队干部，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等各方面取得优秀成绩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中小学生守则》、《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予以教育、批评和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校、教师通过家长学校等途径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三节 学籍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

第二十五条 学校由教务处负责学籍管理工作，学籍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入学与注册、转学、休学与复学、毕业与升学、考勤、信息档案与信息变动等。

第二十六条 学校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学校发展规模、办学条件、按照毕业生数量等情况，科学制订招生入学方案，公开招生范围、招生程序及招生时间，公布招生结果，保障义务招生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少年平等地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不举办任何形式的入学或升学考试，不以各类竞赛、考级成绩、获奖证书作为学生入学或升学的依据。不提前招生，不提前录取。实行均衡编班，不分重点班与非重点班。

第二十八条 学校负责学籍信息的收集、汇总、校验、上报、应用电子学籍系统开展日常的学籍管理工作，确保学生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二十九条 学校为每个学生建立考勤档案，制定明确的请假、休学和复学制度。加强家校联系，防止义务教育阶段辍学现象的发生。

第三十条 依据合理便利的原则，满足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需求，尽量为其提供学习、生活上的便利条件。

 第三章 治理结构

第三十一条 学校实行党总支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总支和行政班子对重大问题实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和决策基本制度。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立党政班子会、校务会（包括学校的党组织书记、校长、副书记、副校长、委员中的纪检委员及工会主席）、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初级评审委员会。党政班子会是学校最高决策机构，统筹行使学校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校务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务会）是中小学重大问题的议事决策机构。校务会的成员为校长、党总支书记、副校长、副书记和工会主席等。校长主持校务会，进行决策。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在学校党政班子领导下行使民主权利、维护合法权益、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组织形式。初级评审委员会负责学校教职员工评职晋级、骨干教师考核等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校设教学处、德育处、总务处、教科室、办公室、信息中心、招生中心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设主任、副主任。主任、副主任由学校党组织考察，校长聘任，并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共青团代表大会、少先队代表大会是学生在学校党总支领导下、在团委会和少先队大队会指导下行使民主权利、维护合法权益、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组织形式。

第三十五条 学校实行党务、校务信息公开制度及“三重一大”监督汇报制度，重大事项由校务会表决通过。学校依法接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教职工、学生、家长和社会公众监督。

第一节 学校党总支

第三十六条 学校党总支是学校的政治领导核心，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开展工作，保证教育教学、教研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监督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推进依法治校，促进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二)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三)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工作；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教职工队伍建设。

(四)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发挥党总支的政治核心、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五) 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师德建设，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六）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监督和查处，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

 (七)领导学校的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八)其他法律和党内规定的职责。

第三十七条 学校党总支实行民主集中制。凡经学校党总支作出的决定，任何个人无权擅自改变；个人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但行动上须无条件服从并贯彻执行。

第三十八条 学校纪律检查委员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人员，在学校党总支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督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节 校 长

第三十九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校长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一）团结、依靠教职工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按教育规律办学，积极稳妥地推进教育改革，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完成上级下达的教育、教学和其他各项任务。

(一)拟订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向上级和教代会或全体教职工报告学校工作。

(三)拟订学校各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和中层干部人选，任免学校各组织机构的负责人，聘任与解聘学校教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四）领导教师队伍建设工作。

 (五)拟订学校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园资产，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六) 校长有重大事务决策权、人事任免决定权、财务基建审批权、教育教学工作指挥权以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赋予的其他权力。

第四十一条 副校长是校长的助手，协助校长负责某一方面或几方面的工作。副校长由学校党总支提名、区教工委相关部门考察后，校长任命。

第四十二条 校务会会议事规则如下：

(一)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因故缺席由其委托的副校长召集并主持，原则上每月召开1-2次。校长认为必要时，可临时召开；

(二)会议须有2/3以上应出席人出席方可召开。根据会议议题需要，有关方面负责人、教职工代表和学生代表可列席会议；

(三)校长根据多数人的意见做出会议决议。校长认为多数人的意见不正确的，可以决定另行讨论；

(四)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分管校领导负责组织实施，重大事项落实情况要及时向校长办公会报告。在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经校长同意，可提请校务会复议；

(五)凡经会议做出的决定，任何个人无权擅自改变，个人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但行动上须无条件服从并贯彻执行。

第三节 学校工会

第四十三条 工会是在学校党总支领导下的由学校教职工组成的教职工群众组织，是学校联系教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学校管理的重要群众支柱，是会员和教职工权益的代表。学校工会设工会主席一人。工会主席是学校工会的领导者，是负责学校工会日常工作的具体负责人。

第四十四条 学校工会副主席及工会委员按照《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有关规定选举、任免，协助工会主席开展工会日常工作。

第四十五条 学校工会接受学校党总支和上级工会领导，是学校各工会小组的领导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工运方针，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贯彻执行中国工会全国代表大会和执委会议确定的方针、任务和作出的决议；

（二）对教职工进行民主管理的宣传和教育，组织教职工代表学习有关政策、业务和管理知识，增强教职工代表的政治民主意识；

（三）组织教职工选举教职工代表，组织工会委员会提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负责收集、整理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参与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和学校发展的政策、措施、制度草案的拟定并组织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对相关政策、措施、制度草案进行讨论、审议、表决；

（四）维护教职工代表的政治民主合法权益，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和救助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按规定程序受理教职工申诉，接受和反映教职工代表的申诉和建议。对有关教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学校党总支反映教职工的思想、愿望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教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关心教职工生活和身体健康，代表学校党、政、工探望慰问困难教职员工或因病住院的教职工。负责协助和督促学校行政，努力解决教职工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办好教职工集体福利，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娱乐活动；

（五）根据工会章程，定期组织、筹备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委员会的选举工作，主持起草工会工作报告，向学校党总支和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和工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督促、配合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提案；

（六）按照上级工会要求组织做好教职工参加各级劳模的推荐、评选工作及管理工作；

（七）在校务公开、民主评议干部工作中发挥积极参与和监督作用；

（八）负责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研究制定工会组织保障教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有关制度和规定；负责对工会保障教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指导、协调工作；

（九）加强工会组织自身建设，加快工会干部队伍建设，指导并培训工会干部，调动工会干部的积极性，及时帮助基层工会小组解决问题；

（十）承担学校党总支交办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

第四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是学校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制度。教代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校长工作报告、学校工作计划、发展规划、改革方案、教职工队伍建设、重要规章制度以及教育教学和管理中其他重大问题，并根据需要做出相应决议。

（二）讨论对教职工的奖惩办法、绩效奖励及实施方案等有关教职工利益的问题，并做出相应的决议。

（三）对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四）参与评议、考核学校干部。

教代会闭会期间，教代会日常工作由学校工会委员会担任。

**第四章 教育教学科研管理**

第四十七条 学校以教育教学工作为中心，其他各项工作均围绕教育教学需要展开。

第四十八条 落实国家颁布的课程标准和各级课程方案，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教材、教辅管理的相关规定，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严格执行教育部颁布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通过体育课、体育活动、体育社团等多种途径促进学生体质健康，保证学生每天至少有一小时的体育活动时间。遵循“普及与特色共进”的原则，注重体育特色发展和竞技水平提升，引导学生养成终身体育锻炼的习惯，全面增强学生体质。

严格遵守相关美育的法律法规，配齐专业教室及师资，开齐相关的美育课程，每年举办一次科技节和艺术节，提高学生的审美能力。

第四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研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教研组长对本学科教学全面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根据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针对教学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加强高效集体备课模式研究，建立教师教学共同体，通过集体备课、听课、说课、评课等活动，提高教师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

第五十条 加强教学常规、学习常规培养。遵循“学生主体”、“面向全体”、“全面发展”教学理念，积极推进“自主、合作、探究”的教学方式，构建民主、平等、和谐的思维课堂。

第五十一条 学校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课程的整体功能，尊重学生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技术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第五十二条 学校以班级为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单位。班主任和副班主任是班集体的组织者、教育者和指导者，并负有协调本班级与各科教学工作和沟通学校与家庭、社会之间联系的责任。

第五十三条 学校设立教科室。教科室在教育教学改革、教育教学科研和培养青年教师等方面发挥研究和指导作用。学校坚持教育教学与科研并重，为科研提供经费保障，设立科研奖励机制。

第五十四条 学校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科研氛围，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共享的研修文化，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培养教师学习能力，发展教师科研能力，促进教师梯队成长。

**第五章 学校资产、财产及经费管理**

第一节 财务管理

第五十五条 学校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学校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

第五十六条 学校各项经济事项由相关领导根据权限进行决策，决策结果由相关管理部门具体执行，内部审计小组进行内部监督。重大经济事项的内部决策，由校务会集体研究决定。

第五十七条 学校预算编制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基本原则。预算由相关职能部门编制草案，提交主管校领导审核、校务会审议、审定后执行。

第五十八条 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各项收费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第五十九条 学校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学校预算，并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预算批复的支出范围和开支标准及学校有关经费支出规定执行。学校支出应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审批人按照审批权限履行审批职责，根据财务预算及合同，审批相关权限范围内进行支出，严禁无审批的支出。

“依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学校支出包括事业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其他支出。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学校预算，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学校支出应由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审批人按照审批权限履行审批职责，根据财务预算及合同，审批相关权限范围内的支出，严禁无审批的支出。

第六十条 “学校财务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的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学校财务监督实行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学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接受政府职能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审查和监督。

第二节 资产管理

第六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无偿调拨给学校的资产、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学校占有、使用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关于捐赠事项，按照区教委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学校对国有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依法保护学校的资产不被侵占、破坏和流失。

第六十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

(二)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

(三)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

(四)安全完整与注重绩效相结合。

第六十四条 学校设立国有资产管理小组，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定期进行资产盘点和账账核对。

**第六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的关系**

第六十五条 学校主动与家庭、社会联系沟通，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形成教育合力。

第六十六条 学校按照一定的民主程序，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自愿的基础上成立家长委员会。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参与学校管理、协助做好家长培训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的关系、化解家校矛盾等。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通过家访、面谈、电话沟通等手段，实现家校沟通，形成家校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通过召开家长会、开展家长培训、设立家长开放日等活动，指导和帮助家长了解学校工作情况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掌握科学育人方法。

第六十八条 学校与社区、街道等建立良好关系，依托社区、街道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社区服务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六十九条 学校开展校际互动合作，增强对周边地区的辐射力，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增强办学影响，提升办学水平。

**第七章 安全**

第七十条 落实平安校园建设内容，完善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个岗位安全责任制度。需完善安全工作内容为：加强保安员管理工作，并配备齐全物防装备；加强安全教育工作开展；制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每年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征求属地相关部门（例如派出所、消防支队、交通支队等）意见进行修订，同时学校联合属地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完善突发事件处置程序；加强校园技防设施管理及建设；定期开展校园及周边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反恐安全教育及反恐演练。

第七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成立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形成校长、食品安全主管领导、食品安全管理员的三级食品安全管理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堂食品采购、加工、制售的操作流程，切实保障师生的饮食安全。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后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章相抵触的，一律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章为准。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属于育鸿学校校务会。